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继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龙先生和财务总监张双玲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伍海霞女士的关联方，其构成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伍海霞女士的关联方，其构成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